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7944號

原　　告　翔威營造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施並淵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啟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威廷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2樓之17（2A16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